

证券代码：874059

证券简称：东明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金占用情况说明

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胡春蓉（以下简称“胡春蓉”）向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借款人民币1,700.00万元未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胡春蓉于2024年4月1日偿还500万元后又支取300万元，2024年4月7日胡春蓉偿还1,500万元，已完成全额还款，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。胡春蓉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，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二、资金占用处置进展情况

胡春蓉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2024年4月7日偿还完成，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。上述资金占用行为，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损害，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，对公司经营的未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后续规范措施

1、公司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制度学习、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，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

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2、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关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控制、预防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。

3、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进行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5日